



武進縣公安志

徐法其



武 进 县 公 安 志

秘 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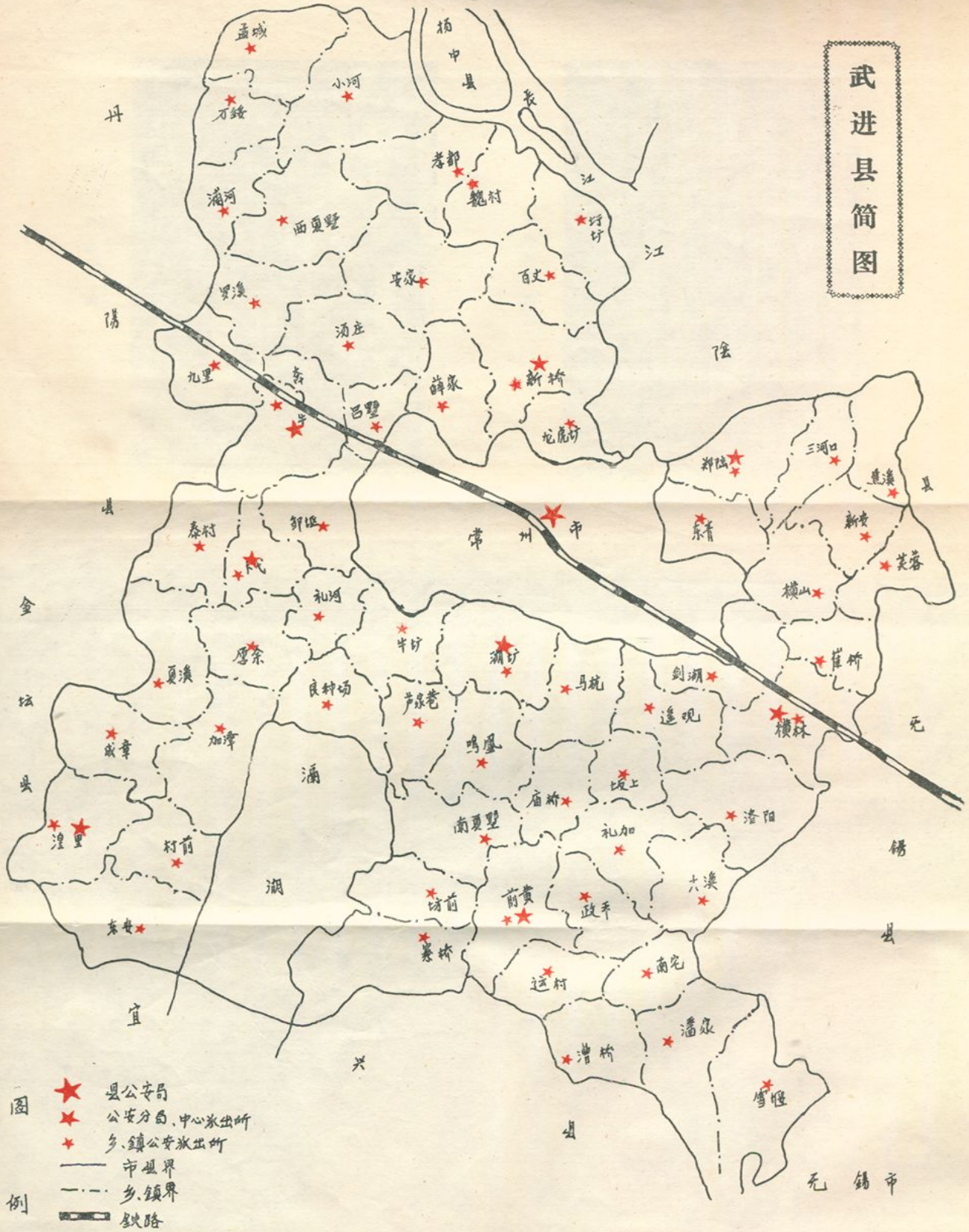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内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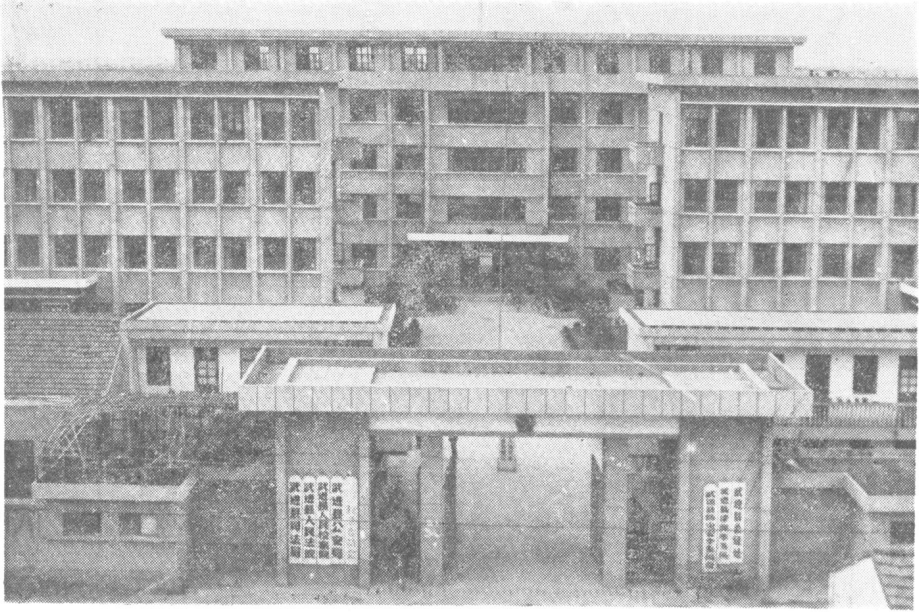
编 委 储 立 周文龙 徐志坚 周锡安
主 笔 何文卫
编 写 何文卫 张国元 张仲法
摄 影 秦国平 朱曙光
印 刷 武 进 县 民 政 印 刷 厂

江 苏 省 武 进 县 公 安 局 编

一 九 八 八 年

武进县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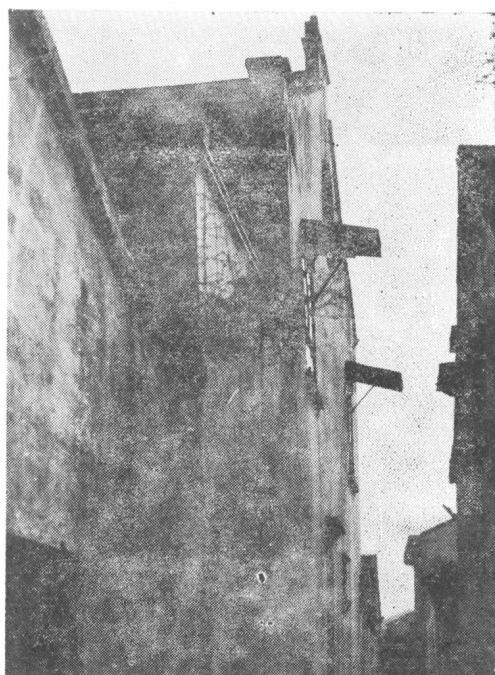
武 进 县 公 安 局



办 公 大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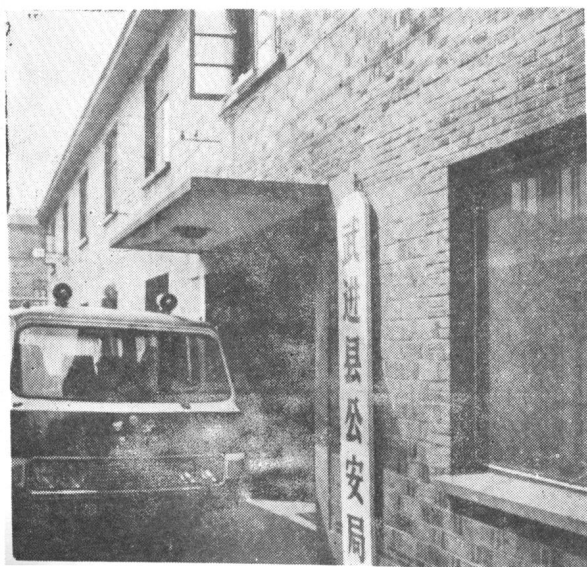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九月迁威墅堰东河沿张仁康住宅办公



一九四九年四月于威墅堰芳渚村沈家祠堂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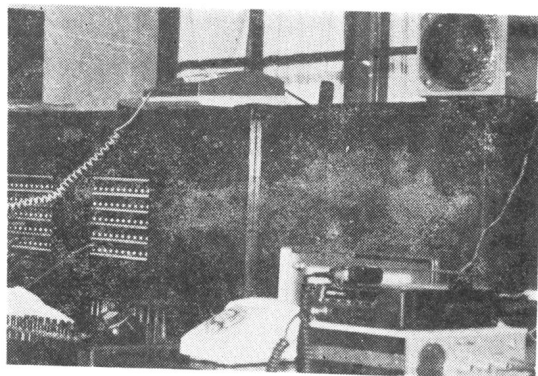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六月迁常州市红梅阁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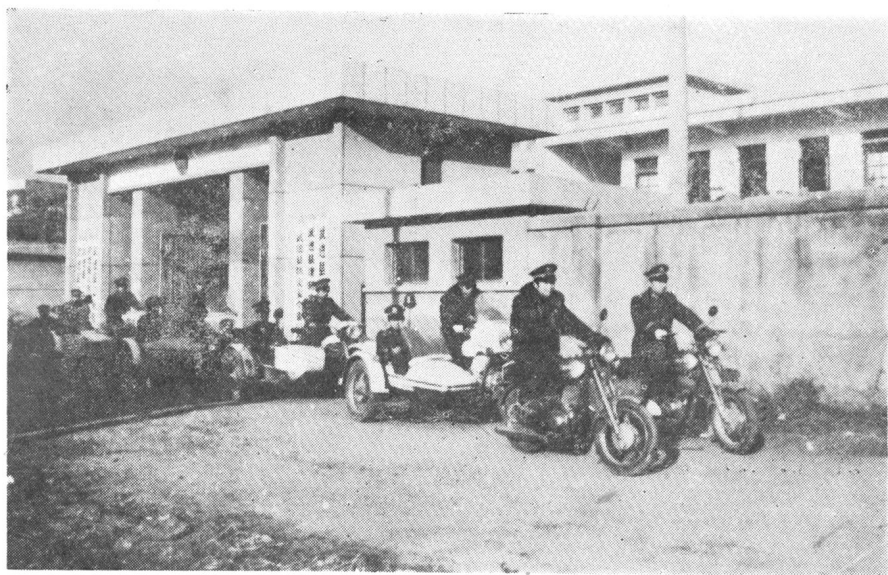
一九七〇年建造的局二层办公楼

一九八一年建造的局五层办公楼

图书资料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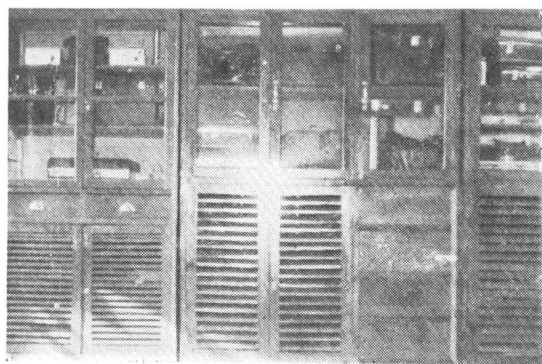


通讯装备



县局刑侦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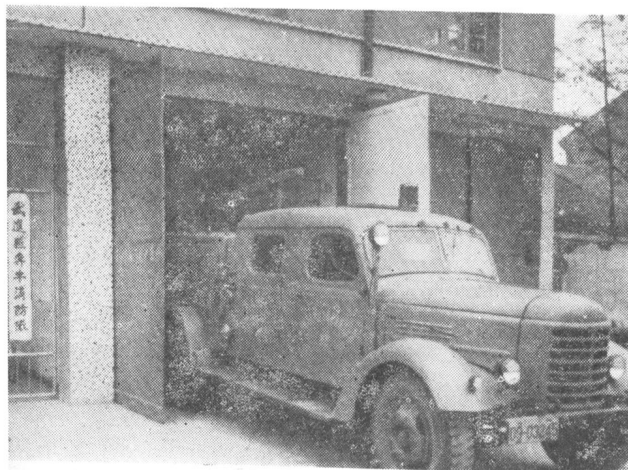
刑侦技术室一角



警犬追踪



县 消 防 队



镇 消 防 队



乡 消 防 队



县 武 警 中 队

序 言

为反映武进公安的历史，掌握公安工作的规律，适应改革形势，以借鉴历史，指导现实，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编纂《武进公安志》。

《武进公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历史作了客观的真实的反映。志书上溯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下迄1986年，记述了公安机构的设置、沿革、各部门的职能和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概貌，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例、数据，由记、图、表、录组成，共9章42节，约28万字。

我们编纂《武进公安志》，得到上级领导机关的亲切关怀和具体指导，久居公安战线上的老同志为我们提供、考证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在此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谢意。

由于朝代兴替，政权几经变迁，历史资料缺乏，加之我们编纂力量、业务水平有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概 述

公安、警察机构的设置,在各个历史时期,名称有异,而职能相同。它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警”、“察”二字,在我国古书中早有记载。《周礼》中有:“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宋史·蔡挺传》记载:“河北多盗……使之警察,盗每发辄得”。这里所说“警察”,含有侦察、缉拿的意思。据考证,中国自秦代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起,至清末的二千多年的封建时期,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始终存在。秦汉初期的“中尉”,汉武帝时的“执金吾”,都是掌理京师治安,专管巡禁盗贼之事。宋代设有“巡检司”,配武装人员,任务为缉捕盗贼。辽、金、元皆于京师设“警巡院”,专管盗贼奸伪鞠捕之事。明设“五城兵马司”,掌坊巷治安之事。明洪武的“锦衣卫”,原护卫皇宫,明太祖时令兼管刑狱,赋予巡察缉捕权力。清代对明代的“五城兵马司”承而袭之,顺治时改为“步兵统领”,乾隆时改为“巡捕五营”,掌管九门内外的守卫巡警等职,以亲信满族大臣兼任九门提督,成为镇压人民反抗的特殊机构。清朝末年,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法律制度有相应的改革。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宣布实行所谓“新政”,改良司法,举办警政。光绪二十八年,直隶总督袁世凯派人在保定办巡警局,并仿效欧美和日本警察法,拟定警务章程,创设警务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为了进一步维护其反动统治,统一领导全国警察,在北京建立“巡警部”,这是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领导机构。省设巡警道,县设巡警局。以后巡警部改为民政部,省、县的警察机构同时隶属民政部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政府。民国元年(1912年),将“巡警”改称“警察”,由内务部统管全国警察组织。京师和省设警察厅,省会和商埠设警察局,县、市设警察所,内河设水上警察厅。1927年,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对警察机构进行改组和扩充,颁布了各级公安局编制大纲,令各地建立公安局。1936年又将公安局改为警察局。为了镇压人民革命运动,对付共产党和进步人士,国民党反动政府进一步强化警察特务机构。建立秘密警察组织,如“中央组织部调查科”(即后来的“中统”)、“中华民族复兴社”(即后来的军统——国防部保密局)。到四十年代末,政权中的警察、特务已经发展成为庞大的镇压机器,它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相结合的产物,不仅以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的利益为职责,而且是蒋介石推行法西斯独裁统治的重要工具。1949年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被推翻,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旧警察机构被彻底摧毁,建立了劳动人民自己的政权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手中的专政工具。

武进专职警察机构,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初称巡警局,后称警务公所。民国时期,先后又将警务公所改为警务课,警察事务所,警察所。1927年国民党蒋介石公开背叛革命,改警察所为公安局,以后又改为警察局,把主要矛头指向中国共产党和革命人民,实行特务统治和法西斯专政。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11月,日本侵略军大举入侵中国,武进沦陷,人民过着亡国奴的生活。日军为了维护它的统治,成立了伪警察机构,混汉奸、流氓为一体,残酷镇压抗日志士,烧杀抢掠,敲诈勒索,危害人民。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反动政府和日伪警察合二为一,继续残酷镇压抗日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武进人民仍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武进解放。随着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崩溃,反动警

察机构同时被彻底摧毁，4月28日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武进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武进人民政府公安局建立后，迅速开展剿匪肃特和反霸斗争，消除了匪患祸害，巩固了人民政权，保障了社会安宁。继而胜利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坚持不懈地进行了社会治安的整顿和管理，粉碎了反革命分子颠覆人民政权的阴谋，取缔了反动会道门，禁绝了娼妓、吸毒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成功地对罪犯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进行了改造。“文化大革命”十年，公安工作受到严重破坏。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过拨乱反正，公安工作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随着全党和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公安工作的重点也迅速转移到以保卫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但是，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过程中，社会治安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新的情况。加之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够有力，社会治安一度不够正常。为此，1983年9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从而使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促进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顺利进行。

三十七年来，武进公安局的各项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干警队伍从建局初期的二十余人，发展壮大到现时的587人(其中乡财政开支聘用的合同制民警266人)。全县66个乡镇普遍建立了公安派出所，干警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有较大的提高，公安技术装备日益改善，基本上形成了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一定战斗力的人民公安队伍。

目 录

序言

地图

照片

概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清代警察	(1)
第二节 民国警察	(1)
一、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沿革	(2)
二、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历任主管	(4)
附： 1. 沦陷时期武进县伪警察机构沿革	(6)
2. 沦陷时期武进县伪警察所长、局长更迭	(7)
三、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组织系统	(7)
第三节 人民公安	(25)
一、机构沿革	(25)
二、局领导人事更迭	(26)
三、局党组织更迭	(29)
四、公安局组织系统	(31)
五、公安局股、队、所领导人事更迭	(36)
六、乡、镇建立派出所和招聘合同制民警	(50)
七、历年干警统计	(50)
第二章 政治侦察	(53)
第四节 概况	(53)
第五节 政保机构	(53)
第六节 政治案件发破情况	(54)
第七节 政治案例	(57)
第三章 内部保卫	(59)
第八节 概况	(59)
第九节 内保组织	(59)
第十节 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60)

第十一节 警卫工作	(60)
第四章 治安管理	(62)
第十二节 概况	(62)
第十三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63)
第十四节 户口管理	(64)
一、元、明、清武进人口	(65)
二、民国时期武进人口	(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武进人口	(67)
四、一九四九年~一九八六年人口变动情况	(69)
五、一九四九年~一九八六年人口增长情况	(72)
第十五节 人口普查	(73)
附：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裔人口统计	(83)
第十六节 特种行业管理	(89)
第十七节 重点人口管理	(90)
第十八节 评审改造	(92)
第十九节 枪支管理	(95)
第二十节 交通、车辆管理	(97)
第二十一节 治安灾害事故	(99)
第二十二节 治安灾害事故纪实	(101)
第五章 刑事侦察工作	(106)
第二十三节 概况	(106)
第二十四节 刑侦组织	(107)
第二十五节 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107)
第二十六节 刑事案件	(111)
第六章 预审、看守	(130)
第二十七节 预审概况	(130)
第二十八节 预审结案统计	(131)
第二十九节 逮捕、拘留统计	(133)
第三十节 看守概况	(134)
第三十一节 羁押案犯统计	(135)
第七章 消防	(137)
第三十二节 概况	(137)
第三十三节 全县历年火灾损失情况统计	(138)
第三十四节 消防组织	(141)
第三十五节 消防器材	(142)
第三十六节 重大火灾事故纪实	(143)
第八章 档案、信访	(148)

第三十七节 档案	(148)
第三十八节 信访	(150)
第九章 公安政治工作	(152)
第三十九节 概况	(152)
第四十节 爱民活动	(154)
第四十一节 功模先进	(155)
第四十二节 公安队伍素质统计	(157)
大事记	(161)
附录:	
一、 中国国民党武进县党部	(201)
二、 汪伪国民党武进县党部	(204)
三、 常武地区三民主义青年团	(205)
四、 国民党武进县中统组织	(207)
五、 国民党武进县军统组织	(210)
六、 会道门	(213)
1. 一贯道	(213)
2. 中华理教会	(213)
3. 先天道	(215)
4. 黄旗会	(215)
5. 中教道义会	(215)
6. 红三教	(216)
7. 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	(216)
8. 乩坛	(217)
9. 关公道	(217)
10. 天仙道	(217)
11. 同善社	(217)
12. 大乘教	(218)
13. 昆仑教	(218)
14. 清静佛教	(218)
15. 怀德堂	(219)
16. 大王会	(219)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清代警察

武进县警察，始于清末。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武进设立巡警局，内设总办一员、正副提调各一员、文案一员，城内外共分七区，各设区长一人，区员三十人，巡长、巡士四百多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又将总营兵士改编警察。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1908年）改巡警局为警务公所，总办改称总监，设水巡、骑巡、侦探、警卫四队。

第二节 民国警察

民国元年（1912年）县民政长署设警务课，同时开办巡警教训所。民国二年（1913年）警务课改为警察事务所。设警务长一名，掌握全县警政。下设警务员二名，分掌总务、行政、司法等事；巡记五名，专司文牍、会计、庶务、缮写各事宜；稽查一名，查考内外勤务。城区设南北两区，各设区长一名，巡记一名，长警一百余名。并在奔牛、湟里设两派出所，各设长警十名。民国三年（1914年）县警察事务所改为县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警察所设一等警佐一人，掌握全所事务，二等警佐二人，分掌南一区、北一区事务。一等警佐下设助理员，巡记改为雇员，南北二区设分所，分所长由二等警佐充任。同时增设分驻所五处，全县长警一百七十余名，分甲、乙、丙三个班。民国十五年四月（1926年）省警察厅长训令，县知事不再兼任警察所长（警察所独立）。另设警察所长一人，归属省警务处长委任，由县知事监督。设内外勤巡官二名，书记五名，分所十个，各设所长一名，十一个分驻所各设巡官，一、二等警佐。民国十六年（1927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局长由省民政厅长委任，下设总务、行政、司法三科，科员九人，书记五人，督察长一人，督察员三人，分所十个，分驻所十四个。民国十七年（1928年）增设驳壳枪队。分所改为分局，分驻所改为支局。民国十九年（1929年）总务、行政、司法改为一、二、三科。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驳壳枪队改为自行车队，二科内附户籍股。十月奉令改组为二等公安局，县侦缉队划归公安侦缉组，设探长一名。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奉省府通令，公安局改为警察局。设局长一名，自行车队改称为保安警察队。同年，日本侵略中国，十一月武进沦陷。民国二十七年初（1938年），侵华日军扶持自治会，下设伪警察队，队员数十人。八月，改为警察所，设督察室，总务、行政、司法三个科及女子检查队、警察训练所。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总务、行政、司法三科改为组，设组长。增设外事室，消防队。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全所共计官佐六十六名、警长五十五名、警士五百名、伙夫五十五名。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伪警察所奉令改为警察局。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武进光复，国民政府恢复警察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改为甲等局。外事室改为外事科，增设车巡队、清洁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增设刑警队、户籍警察队、涌湖水警队。八月，奉令编设保警大队，十二月改为保安团。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武进解放，旧警察机构摧毁，人民公安机关诞生。

一、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沿革

时 间		机构名称	机 构 设 置
民 国	公 元		
元 年	1912	警 务 课	<p>设警务课长、巡长、巡警、巡警教训所。</p>
二 年	1913	警 察 事 务 所	<p>设警务长一员，掌理全县警政；警务员二员，分掌总务、行政、司法；巡记五员；专司文牍、会计、庶务、缮写事宜，稽查一员，查考内外勤务。下设南北二区，各设区长一员、巡记一员、长警百余；旋又扩充南二区、北二区、北三区三处，各设区员一名，添设奔牛、湟里两镇派出所、各设长警十名。</p>
三 年	1914	警 察 所	<p>县知事兼任警察所所长，设一等警佐一名，掌理全所事务。二等警佐二名分掌南一区、北一区事务。巡记改雇员，南北二区改分所，设分所长，由二等警佐充之。增设五个分驻所，各设所员、雇员十名。全县长警一百七十余名，分甲、乙、丙三班。</p>
十 五 年	1926	县 警 察 所 独 立	<p>四月，奉省警察厅长训令，县知事不再兼任，另设警察所长一名，归省警务处长委任，由县知事监督。设内外勤巡官二名，书记五名。分所十个，各设所长一名，十一个分驻所各设巡官。一、二等警佐，总教训，一、二、三等雇员、邮电检查员，全所官警夫役五十五员。</p>
十 六 年	1927	公 安 局	<p>三月，警察所改为县公安局，局长由民政厅长委任。分设总务、行政、司法三科。科员、书记、督察长、督察员、巡官，改设十个分所，十四个分驻所。后又改为十五个分局、十个支局，各设分局长、支局长。</p>
十 七 年	1928	公 安 局	<p>裁撤北区分局，改设驳壳枪队，设队长、巡官各一名，队士三十九名。分局十处、支局九处。</p>
十 九 年	1930	公 安 局	<p>总务、行政、司法改为一、二、三科，分局十个，支局复改为十四个分驻所。</p>

时 间		机构名称	机 构 设 置
民 国	公 元		
二十三年	1934	公 安 局	四月，驳壳枪队改为自行车队，二科内附户籍股，分局四个，分驻所十个。十月奉令改组为二等公安局，改设一、二两科，自行车队仍旧，县侦缉队划归公安侦缉组，设探长一名。下设分局一处，直辖分驻所八处，分局设分局长一名，分驻所各设巡官一名，城乡长警共四百十九名。
二十六年	1937	警 察 局	一月奉省府通令，改为警察局。将第一分所改为城区分所、西门一分所改为太平分驻所。其余乡间分驻所，派出所亦均冠以地名更改番号。警察局设局长一名，自行车队改称为保安警察队，设正副队长、书记各一人。局内部设置照旧。

·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一月——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武进沦陷时期。
（见附表一）

三十五年	1946	警 察 局	局内部设总务、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处，外部设警察队、侦缉队、警察所、派出所，增设外事室。
三十六年	1947	警 察 局	改为甲等局。外事室改为外事科，设科长、科员一名，外事警员二名。警察所改为分局六个，增设会计室、车巡队、清洁队、四个分驻所。
三十七年	1948	警 察 局	增设刑警队、户籍警察队、滆湖水警队，八月奉令编设保警大队，十二月改为保安团。
三十八年	1949	警 察 局	四月，武进解放，旧警察机构彻底消亡。

二、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历任主管

任 期	姓 名	字 号	籍 贯	职 称	驻 地
1914.3.5 —8.1	赵帮彦			县知事兼 警察所长	白 云 渡
1914.8.1 —1915.5	王晋民	尧		同 上	同 上
1915.5.5 —6.15	苏耀宗	梦 斌		同 上	同 上
1915.6.16 —1915.8	叶树维		扬 州	同 上	同 上
1915.7	周寿昌			同 上	同 上
1915.8.1 —1917.3	翁有成		浙江老州	同 上	同 上
1917.3.15 —1918.4	陶文焕		南 京	同 上	同 上
1918.5.13 —1918.9	沈陈肇		浙江杭县	代知事兼 警察所长	同 上
1918.9.1 —1920.8	姚 浚	绍 枝	安徽池县	知 事 兼 警察所长	同 上
1920.8.22 —1921.1	朱敏人	元 树		同 上	同 上
1921.1.30	姚 浚	绍 枝	安徽池县	知 事 兼 警察所长	白 云 渡
1925.11 —1926.4	翁有成		浙江老州	同 上	同 上